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

编制《昆明市晋宁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（2022-2035）》政府购买服务计划

一、项目名称：编制《昆明市晋宁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（2022-2035）》政府购买服务

二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三、采购项目的承接标准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承接主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的，熟悉相关工作流程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六）服务机构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本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。凡涉及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，均以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为准，不得擅自增减或修改。

（七）本项目不允许转包、分包，不接受联合体竞选。（八）具有承担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或相关业务项目的工作业绩。

四、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

（一）采购主要内容：完成编制《昆明市晋宁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（2022-2035）》。

（二）采购数量：1项

（三）采购预算：50万元

（四）资金来源：《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安排<昆明市晋宁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（2022-2035）>编制经费和其他相关工作经费的批复》（晋政复〔2022〕210号）文件明确由区财政存量资金中列支。

五、采购项目绩效目标

聘请专业技术团队，配合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完成编制《昆明市晋宁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（2022-2035）》，并通过生态环境部或者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，最后由晋宁区人民政府或区人大审议通过后颁布实施。

六、服务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

七、服务地点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

2022年7月24日